

#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定期寿险条款

太平洋人寿[2023]定期寿险114号



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

## 阅读指引

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，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。



###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

- ❖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.....2.4
- ❖ 您有退保的权利.....5



###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

- ❖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，请您注意.....2.5
- ❖ 主险合同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.....5.1
- ❖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，请您注意.....6.1
- ❖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，并作了显著标识，请您注意.....7



**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，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，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。**



### 条款目录

#### 1.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

- 1.1 合同订立
- 1.2 合同构成
- 1.3 合同成立与生效
- 1.4 投保范围

#### 2. 我们提供的保障

- 2.1 保险金额
- 2.2 保险期间
- 2.3 不保证续保
- 2.4 保险责任

#### 2.5 责任免除

#### 3. 保险金的申请

- 3.1 受益人
- 3.2 保险金申请
- 3.3 诉讼时效

#### 4. 保险费的支付

- 4.1 保险费的支付

#### 5. 合同解除

- 5.1 合同解除

#### 6.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

#### 6.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

#### 7. 释义

- 7.1 全残
- 7.2 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
- 7.3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

#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定期寿险条款

“附加学生定期寿险”简称“附加学生定寿”。在本附加险条款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“本附加险合同”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“附加学生定期寿险合同”。

## 1.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

- 1.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。
- 1.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  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- 1.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、我们同意承保，本附加险合同成立。  
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- 1.4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。

## 2. 我们提供的保障

- 2.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金额一经确定，中途不得变更。
- 2.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- 2.3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。  
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不超过一年。保险期间届满，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，并经我们同意，交纳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  
若您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续保申请，并经我们同意，交纳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新的保险合同自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续保，等待期不重新计算。  
若您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未提出续保申请，以后若再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的，新的保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保险费后开始生效，等待期重新计算。  
若我们停止本保险的销售，将会及时通知您，我们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投保、续保申请。
- 2.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，且在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，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：
- 疾病身故保险金、疾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（含第 30 日）后（30 日为等待期，续保不受 30 日的限定），因疾病身故或者全残的，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或疾病全残保险金，本附加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-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，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，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，我们按您

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；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，我们按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保险费的 200%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，本附加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## 2.5 责任免除

### A 款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）

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或者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；
- (2)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3)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第十次修订版（ICD-10）为准）以及上述疾病的并发症；
- (4)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（HIV）及并发症；
- (5)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。

### B 款（高中教育阶段、高等教育阶段学生）

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或者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；
- (2)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3)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第十次修订版（ICD-10）为准）以及上述疾病的并发症；
- (4)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（HIV）及并发症；
- (5) 被保险人因接受非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、美容手术导致的伤害；
- (6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处方药物，未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；
- (7)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、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（含人工流产）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、避孕、绝育手术、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- (8)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。

## 3. 保险金的申请

-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3.1 | 受益人               | 被保险人身故，保险金受益人适用主险合同有关规定；被保险人疾病全残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  |
| 3.2 | 保险金申请             |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   |
|     | 疾病身故保险金、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</li><li>(2)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</li><li>(3)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，下同）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；</li><li>(4)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或者被保险人死亡证明，或者殡葬机构出具的火化证明；</li></ol> |

(5)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，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；

(6)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#### 疾病全残保险金申请

(1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
(2)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

(3)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及全残证明书等；

(4)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，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。

我们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，应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。

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#### 3.3 诉讼时效

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

### 4. 保险费的支付

#### 4.1 保险费的支付

保险费的交付方式、交付日期与主险合同相同。

### 5. 合同解除

#### 5.1 合同解除

您可以要求单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。若您解除主险合同，本附加险合同一并解除，合同解除后，我们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### 6.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

#### 6.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

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：

(1) 保险事故通知；

(2) 合同解除与终止；

(3)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；

(4)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；

(5) 联系方式变更；

(6) 争议处理。

### 7. 释义

#### 7.1 全残

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在治疗结束之后，由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（或鉴定机构）鉴定，符合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

码》(标准编号为 JR/T 0083—2013) 中列明的一级伤残标准的伤残。

7.2 先天性畸形、  
变形或染色体  
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第十次修订版 (ICD-10) 确定。

7.3 保险人认可的  
医疗机构 我们在保险单、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。

其他释义与主险合同释义一致。